

中国矿业信息

本期目录

1. 关于配合做好《矿业权交易规则》实施情况调研的通知（1）
2. 矿业行业百余人荣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2）
3.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地质工作支撑（7）
4. 我国首个页岩气勘探开发国家环保标准发布（9）
5. 引导地勘行业顺利改革发展 浅谈地质工作管理机制改革（10）
6. 自然资源部再通报 40 起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典型案例（12）
7. 10 月中国进口锰矿总量 323.71 万吨 同比减少 1.74%（17）
8. 新格局下民营钢企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18）

第 22 期

京内资准字 2000-L0166

总 499 期

主办单位：中国矿业联合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东楼

联系电话：010—66557688 联系：杨秋玲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矿业权交易规则》实施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2017年9月，部印发了《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以下简称7号文）。7号文的实施对规范全国矿业权交易行为，促进矿业权市场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电子化交易等工作的推进，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要求，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矿业权交易规则。为做好7号文的修订工作，部委托咨询研究中心组织开展7号文实施情况的评估，评估工作以书面调研与实地调研结合的方式进行，请你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按照安排，请参考《矿业权交易规则》实施情况调研提纲（见附件）形成书面调研材料，于12月15日前报部。

联系人及电话：

马小杰（010）66558254/8259（传真）

冯 聪（010）66560386

电子邮箱：

kyqgls@mail.mnr.gov.cn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矿业权交易规则》实施情况调研提纲

一、2017年以来本行政区域矿业权交易情况

（一）探矿权出让转让情况

（二）采矿权出让转让情况

二、矿业权交易平台建设情况

（一）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矿业权出让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层级及具体方式、形式等情况。

（二）在矿业权出让中，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分工与衔接、职责划分，以及交易监管等情况。

三、矿业权出让电子化交易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有关“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要求，在矿业权出让中的具体实施情况。

四、交易保证金和失信惩戒情况

（一）在矿业权出让中是否收取交易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及管理辦法，以及按照国务院建立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的规定纳入地方目录清单的情况。

（二）矿业权出让实施失信惩戒时，认定交易失信行为、归集与共享失信主体信息、具体惩戒措施等情况。

五、矿业权交易程序方面的经验做法

(一) 在矿业权出让公告中, 规定受让人资质条件方面的经验做法。

(二) 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规定, 在矿业权招标中的经验做法。

六、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一) 在实施矿业权出让电子化交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意见建议。

(二) 在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意见建议。

(三) 在出让公告、结果公示等矿业权交易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发布平台等方面, 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矿业行业百余人荣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11月24日在京召开。根据新华社授权发布的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经初步梳理与不完全统计, 来自矿业行业(按勘查、采选、装备、矿政口径统计)的全国劳动模范96人、全国先进工作者17人。

(名单详见如下)

矿业行业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按地质勘查、采选、装备、矿政分类统计整理)

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的有:

李长安(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自控专家, 高级工程师)

金凤鸣(中国石油大港油田人才开发中心首席技术专家,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徐长贵(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勘探部经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康辉(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40505钻井队队长, 高级工程师)

彭文成(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景峰(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加分厂车工, 高级技师)

刘少辉(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范各庄矿业分公司机电科班长, 高级技师)

孙宁(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工程师)

李怀齐(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机修钳工)

苑洪恩(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二矿采一区采煤班班长, 初级工)

顾博(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新屯矿机电区副班长, 技师)

黄京生(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西柳采油作业区西柳10转油站站长, 助理工程师)

詹仕凡（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马黎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镇城底矿通风科监控队副队长，高级技师）

余良（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峪口矿机掘一队党支部书记，工程师）

王斌俊（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阳煤矿机电创新工作室（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助理工程师、高级技师）

李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矿机电动力部工人，助理工程师、高级技师）

王文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村煤矿工人，工程师、高级技师）

李亚军（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工程师）

董沁樑（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候村煤矿井下监控工）

王剑红（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连续检修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高级技师）

张华明（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设备维修中心一级专业师，高级工程师）

魏建雄（蒙古族）（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中心首席技能大师，助理工程师、高级工）

苏刚刚（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维保中心电气装置油气组岗长，电气工程师、高级工）

巴音（蒙古族）（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球磨班班长）

赵奇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欢喜岭采油厂采油作业三区 8#站采油工，高级技师）

王智威（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八建设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公司电焊工段电焊工，高级技师）

李新伟（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青煤矿运转队钳工，高级技师）

冯展好（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扶余采油厂采油十二队中转站集输班班长，高级技师）

吴宪高（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煤业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工程师）

李凤明（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荣二矿综采一队班长）

杨会军（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湖煤矿一采区 701 采煤队班长，中级工）

许晓林（黑龙江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峻德煤矿机电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刘丽（女）（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采油厂第六作业区采油 48 队采油工班长，高级技师）

张永平（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采油工程研究院技术专家，高级工程师）
马奔（徐州矿务集团张双楼煤矿综采二区采煤机维护员）
徐颖（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物探技术研究院首席专家，研究员）
扣红卫（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匠大师工作室核心成员，高级技师）
曹学涛（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口孜东矿固定队班长，高级技师）
张来清（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采掘二区副区长）
黄发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采矿场铲装工段电焊组组长，高级技师）
江伟（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矿石码头分公司装载机司机，技师）
杨德将（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管装车间班长，高级技师）
孙伟杰（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希勇（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高级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周涛（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安全管理中心安监员，技师）
官福祝（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车间副主任，高级技师）
唐守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采油管理三区采油工，高级技师）
王涛（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胜利油田高级专家，高级研究员）
陈文来（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李红霞（女）（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名誉院长，正高级工程师）
俞章法（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程宏图（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王红宾（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采气厂普光采气管理区采气工，高级技师）
李前进（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八一采煤队工人，二级技师）
薛金华（河南神火煤业公司薛湖煤矿机电科科长，高级技师）
艾晓慧（女）（中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江汉采油厂新沟采油管理区马 50 站站长，高级技师）
孙野（中国石化机械四机公司高压流体管汇厂数控车工，技师）
张丽青（女）（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质检中心制样员）
姜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煤化工部机械维修工程师，高级技师）
刘东（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一采矿场井下安全工）

付结卫（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选矿部磨浮车间首席选矿技师，技师）
李中（中国海洋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总工程师（钻完井），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罗伟标（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采选公司选尾车间副主任，高级焊工）

卢进延（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物探及遥感工程师，工程师）

陈奇志（广西汇元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朱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选矿二厂协力一组组长）

徐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

左小云（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刚煤矿机电科机电技术员，工程师）

杨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磨溪开发项目部西眉清管站副站长，高级技师）

董兴洪（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宝顶煤矿机电队副队长，助理工程师）

张勇（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西钻探公司工人，高级技师）

忙德书（布依族）（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地质采样班班长）

姚华（土家族）（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杨开远（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湾煤矿西井采区副区长）

李远伟（贵州豫能投资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中队长，高级工）

刘丽芬（女，白族）（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磷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研究分公司选矿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

缪沅振（彝族）（玉溪矿业有限公司磨选工段工段长，选矿技术员）

许彩芸（女）（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吴起采油厂纪委副书记，助理政工师）

陈思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气厂作业三区应急维护班班长，技师）

蒙天朝（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采二队队长）

李鹏（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长庆分公司安全副总监，高级工程师）

吴春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采油厂采油工艺研究所副所长，油田开发工程师）

孟庆芬（女）（青海柴达木兴华锂盐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研究员）

刘万平（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董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阴极事业部经理，工程师）

杜正平（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二分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

顾燕（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吴起

采油作业区吴一联中心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助理政工师)

艾热提·吾买尔江(维吾尔族)(新汶矿业集团(伊犁)泰山阳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段长)

郭旭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兼勘探研究所党总支书记、所长，高级工程师)

李学法(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大南湖十号煤矿筹建处副处长，中级工程师)

谭文波(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试油公司工程技术研究所新技术推广分公司高级技师)

杨海军(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企业首席技术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麦麦提艾力·如孜(维吾尔族)(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副总工程师，中级工程师)

魏晨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油田开发所阿布扎比项目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尚捷(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院长，高级工程师)等。

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的有：

成杭新(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副总工程师，二级研究员)

陶春辉(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中国大洋勘查技术与深海科学研究开发基地主任，研究员)

杨永江(天津地热勘查开发设计院技术人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马江水(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桂梅(女)(河北工程大学机械与装备学院教师，教授)

邓存宝(太原理工大学安全与应急管理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赵建国(山西大同大学化工学院院长、炭材料研究所所长，教授)

李华军(中国海洋大学副校长，教授)

胡彩萍(女)(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副总工程师，高级研究员)

印兴耀(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

林富明(自然资源部黑龙江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余辉(广东省审计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副处长，审计师)

唐文春(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何彦南(土家族)(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勘查一院院长，高级工程师)

袁家祥(富源县矿山救护大队队长，助理工程师)

李国鹏(自然资源部第一大地测量队队长，高级工程师)

胡小春（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二分队分队长兼技术负责，地矿工程师）等。（中国矿业报）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地质工作支撑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对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做出战略部署。《建议》形势判断科学清醒，目标要求高远务实，指导方旗帜鲜明，任务部署指向明确，对我国未来 15 年的发展进行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

“十四五”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而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赋予地质工作新的历史使命，提出了新的任务要求，我们要奋勇担当，主动作为，创新发展，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地质工作支撑与保障。

一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求提供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按照规划远景目标，未来 15 年，我国人均 GDP 将从 1 万美元向 2 万美元跃进，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新“四化”。根据发达国家经验和能源资源消费规律，在未来 15 年我国能源资源需求将陆续到达需求峰值并保持高位运行。《建议》明确要求，保障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提高海洋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贯彻落实五中全会精神和规划建议，我们必须面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筹发展与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把支撑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作为新发展阶段地质工作核心使命，积极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国内国际并举，首先立足国内，全力确保能源资源安全。坚持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定位，着力发挥好科技引领、信息服务和管理支撑作用，有效促进社会资本勘查投入，更好服务矿业国际投资与合作，有力支撑矿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基础。一要大力推进天然气水合物、干热岩等战略资源的前瞻性勘查试采，加快推进产业化进程。二要大力加强油气盆地多能源系统综合调查评价，促进能源资源新发现新突破和系统有序开发。三要深化重点成矿区带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加强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有效带动商业勘查。四要开展大型资源基地资源地质潜力、技术经济和环境影响“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打造国内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五要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攻关，盘活难用资源，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六要健全现代矿业发展服务体系，服务矿业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七要持续做好资源国情调查和资源战略研究，有力支撑管理决策。

二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要求为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

源管理提供地球系统科学支撑。《建议》明确到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全球气候变暖对我国承受力脆弱地区影响的观测,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黑土地保护等重大任务作出明确部署。这都迫切要求地质工作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坚定不移推进“三大转变”,深化对自然规律认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技支撑和系统解决方案。一要将水这一最关键的生态要素摆在地质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调查评价,促进科学规划、有效配置,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二要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等多门类自然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分布、生态特征及开发利用潜力调查评价,为自然资源保护、规划、管理、开发提供科学依据。三要加强全国、长江流域、黄河流域、海岸带、重要经济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与监测,支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优化调整。四要加强重大生态屏障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荒漠化、石漠化、湿地萎缩、水土流失、生态服务功能退化等生态问题发生演变机理和地质作用过程调查研究,有效支撑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五要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督察和执法等与自然资源“两统一”管理职责相适应的技术业务体系、组织结构体系、人才队伍体系、条件保障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

三是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要求加快解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大工程建设中的关键资源环境问题。《建议》强调,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特别是在服务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健康中国、海洋强国等重大战略实施中,要求我们提供更加精准、更高质量、更广领域、更高科技含量的地质技术支撑服务。一要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区重大资源环境问题的调查与治理,科学支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二要加强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等重大工程建设地质安全评价,确保国家重大工程科学规划和全生命周期地质安全。三要加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郑州、西安等特大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化解城市风险。四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落实新时代防灾减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总体要求,加强全国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支撑能力和防治效果。五要加强地质科技、地质资源优势转化,推动建设富硒土地产业园、地质文化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六要加强健康地质工作,查明影响人体健康的有益和有害地质因素,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助力建设健康中国。

四是实现创新发展和科技自主自强，要求大力提升地质科技创新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创新放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强调要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进科技创新。《建议》明确要求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强基础研究，注重原始创新。科技创新是推动地质调查事业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贯彻落实《建议》，提升地质工作现代化水平，必须坚持用科技创新改造、支撑和引领地质调查。一要积极推进深地探测重大项目实施，加快深地科学与探测技术国家研究中心建设，打造向地球深部进军战略科技力量。二要加快建设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打造深海探测“移动”国家实验室，形成深海探测战略科技力量，不断提升深海进入、深海探测、深海开发能力。三要构建地球系统科学研究业务体系，加强基础调查研究工作，大力推进地质科技核心理论、技术和装备创新，夯实地质事业发展根基，强化地质科技创新源头活水。四要加快构建与我国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空-天-地-井多维协同调查监测评价技术体系，全面增强动态感知、综合监管与科学决策能力，大力提升地质调查现代化工作水平。五要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地质调查工作的深度融合，持续强化“云平台、大数据、智能化”三位一体建设，大力推进地质调查、管理、服务方式信息化变革。

五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求大力提升地质调查国际化水平。当前全球可持续发展面临着众多共同关注的资源环境问题，包括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关键矿产资源短缺、气候变化的适应与减排、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压力、地质灾害防治、地质与人类健康等，需要发挥中国作用，提供中国智慧，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既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期待，也是中国应有的大国担当。这就要求我们树立全球化视野，深化开放合作。一要健全国际合作新平台，发挥全国地质行业人才、队伍、技术、装备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边多边合作。二要积极参与国际地学合作，推动实施一批国际地学合作计划，加强全球变化、防灾减灾、深地深海合作研究。三要建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尺度地球化学国际研究中心、国际岩溶研究中心，建实上合、东盟、中非 3 大国际地学合作中心和国际矿业研究中心，整体推进地质工作的对外开放合作。（作者单位：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总工程师室）

我国首个页岩气勘探开发国家环保标准发布

11月18日，从川庆钻探公司获悉，由川庆钻探公司主编、国内5家单位参编的《页岩气环境保护第1部分：钻井作业污染防治与处置方法》(GB/T39139.1-2020)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实施，这是我国第一个页岩气勘探开发的国家环保标准。

川庆钻探公司是国家级页岩气开发示范区威远—长宁区域的主要建设与施工单位，从拉开我国页岩气开发序幕的“中国第一口页岩气井”威201井就开始

了页岩气钻井作业环境保护技术的探索，钻井现场的环保工作得到社会及行业广泛认可。

本标准以川庆钻探公司在页岩气钻井作业中的成功环保技术措施为基础，涉及页岩气的钻井作业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废物收集与处理、完井环保要求等多个方面。（中国石油网）

引导地勘行业顺利改革发展 浅谈地质工作管理机制改革

地质工作领域扩展是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但当前地勘行业活力不足、功能不强、人才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仍未有效解决，投入机制、事企矛盾等仍制约着地质工作的发展，这也使得曾经的功勋行业——地勘行业荣耀难显。我们需要改革创新地质工作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现代地质工作体系，引导地勘行业顺利改革发展。

一、我国地质工作转型升级的内在本质是使要素能优化组合，提升地质工作服务能力

地质工作在产业划分上，通常是划入科学技术服务业，为社会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从国内和国外的实践成效看，地质工作是可以作为一种新型现代服务业来管理和促进发展的。理论上，产业是指具有某种同类属性经济活动的集合体，而行业是具有高度相似性和竞争性企事业单位群体。产业反映了社会生产力的布局，而行业是社会生产的组织形成，反映了生产要素的组合。产业转型升级就是通过优化行业的生产要素组合，来提升产业的社会生产力。

因此，表面上当前我国地质工作转型升级是由新需求、新理念所发的地质工作结构、运行方式、服务方向的转变，以及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升级。而从内在本质来看，地质工作转型升级是转变完善地质工作的要素分配机制和要素结构，使从事地质工作的人、财、物与管理、信息、技术等要素获得更有效地配置，促进从事地质工作的单位形成创新能力强、服务功能全面的行业。这也是国家地勘行业改革的目标。

二、改变地质工作传统单一的事业化管理模式，建立产业化和事业化并重的管理模式将是我国地质工作转型升级的基本需要

从我国地勘单位收入情况看，我国地质工作早已形成产业化发展态势。2018年，全国地勘单位总收入 1619 亿元，其中来自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的地质勘探费和地质专项拨款共计 427 亿元，占总收入的 26%，剩余的来自于市场，如果矿产勘查形势恢复，这个比例还会更高。这就是说，当前全国地质工作 2/3 的投入来自市场，但我们的地质工作管理模式主要是按其事业性进行管理，与地质勘查行业运行实际不符。即使总收入中 574 亿元来自工程勘察与施工收入，占 35%，仍剩余 1/3 不能按事业性地质工作来管理。

相对于矿业由传统矿业向绿色矿业、智慧矿业转型升级，我国的地质工作转型升级总体上则是由传统的地质工作事业化运行为主向综合功能强、服务能力全

面的现代地质工作服务产业化运行和事业化运行并重的转型升级。这是遵循我国要素资源市场配置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必然选择。当前，许多省份仍是按照地质工作事业化管理的传统模式指导地勘行业改革，总体效果上并不有利于要素的市场配置。

三、规范地质工作产业是完善我国现代地质工作体系的必然要求

地质工作产业化管理的核心在于构建完善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地质工作市场体系，通过规范管理的地质工作市场来引导地勘行业的升级发展，从而更好地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建立现代地质工作体系是我国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之一，而建立和完善地质工作市场体系则是完善现代地质工作体系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地质工作现代化处于战略调整期，现代地质工作体系不仅是工作方向、工作领域、工作重点、工作方式等建设，更为重要的是建立起国家地质工作事业和产业新力量。

实施地质工作产业化管理可以充分调动商业性地质队伍的积极性，补充公益性地质队伍的人力不足。新世纪以来国家地质工作的运行实践表明，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地质工作，由政府规划、政府投入，政府事业单位来承担相应项目任务。这套事业化管理制度带来问题主要是财政资金中央与地方分级管理、分灶吃饭不适应地质工作的实施，中央财政难以全让中央地调队伍承担，需要大量的外协单位合作，造成公益性项目实施难以完全按照事业经费管理。

实施地质工作产业化管理可以促进商业性地质工作队伍的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能力创新，更好地服务国家与社会需要。地质工作公益性管理有利于事业性管理，但不利于激励地勘单位的市场创新、技术创新，从各省区地勘单位发展实践可以看出这一点。

四、相关建议

(一) 进一步深化公益性地质工作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加速地质工作的转型升级。

按照当年的“野战军”和“地方部队”的地质工作队伍建设设想，国家保留一支技术先进、装备精良是中央地调队伍，地方地勘队伍走企业化的路子是正确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国家地质调查力量的发展，也有利于地勘行业的整体发展。这其中的关键在于公益性地质工作如何管理，还依赖于我们能有效地落实好公益性队伍和公益性项目的匹配。公益性地质工作不是不要，而是要量力而行，突出基础与重大任务，不能包打天下，样样都由公益性地质队伍来实施。

当前地质工作产业化的重点是要处理好公益性地质工作中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地质工作的财政投入机制，建立起适当的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包括招投标、PPP模式等，使之能与地质工作产业化相适应。否则，地质工作转型升级只是前端工作转变了工作方式、服务方式，而后台管理却没有相应跟上，只会影响地质工作转型升级成效。

(二) 加强地质工作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的改革，重视地质工作需求的识别、

评估、响应和组织。

当前，我国经济政策重点转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出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这是我国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是适应国际金融危机后综合国力竞争新形势的主动选择。但地质工作转型升级面临的问题不同于我国供给侧改革，需要同时加强需求与供给两端的改革。

地质工作供给不足仅是表象，供需错配才是实质。当前，政府长期习惯于对矿产资源和能源的勘查投入保障，对地质工作新需求的响应尚在探索规范中，需求的识别、规划、方案评估、投入机制等都需要更新，这就要求需求端管理需要改革。

当然，加强地质工作转型升级供给侧改革还是主要的，以问题为导向，需求驱动地质工作供给侧改革，在地质工作组织结构、业务结构、手段方法上进行改革创新，促进地质工作全方位、深层次地转变，是当前促进地质工作转型升级的重点。但在加强地质工作供给侧改革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地质工作需求的识别、评估、响应和组织。

（三）强化地质工作产业管理，完善地质工作相关市场制度、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规范等，规范地质工作产业。

建议以新的地质工作管理制度改革引导和推进地方地勘单位企业化改革。进一步深化改革现有的地质工作体制与机制，建立和完善地质工作产业，将会使我国的地质工作事业发生一个巨大的转变，更有利于国家地质事业的发展。地质工作产业化管理是将地质工作规律与市场规律有机结合，完善其市场机制，规范其产业发展，包括产业的专业化、产业的标准化、产业的科技创新能力评估识别等。

（四）创新组织建设，激励创新，以创新作为地质工作产业化转型升级的根本动力。

在地方实践探索中，加强地质技术研发与服务组织的创新，促进地勘单位服务能力提升，已经成为地质工作转型升级的有力抓手，也是应对需求转变的有利途径。此外，集中力量组织重大理论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的攻关，充分利用国家政策鼓励地勘单位岗位创新，激发创新热情，对创新给予补助或建立科技创新基金，完善创新激励机制。（中国矿业报）

自然资源部再通报 40 起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典型案例

11 月 23 日（周一）15 点，自然资源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典型案例及有关事项。

耕地保护一直是党中央国务院长期关注的大事，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关乎 14 亿人民生存问题，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7 月 3 日，国务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予以遏制。

7月29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并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地方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等多种渠道，以新闻片、情景剧、动漫画、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发现、处置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但从目前我们掌握的情况来看，乱占耕地建房现象仍时有发生。有的省份发现和处置的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多达几百宗甚至上千宗。今年第三季度卫片执法遥感监测发现，疑似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数量仍然较大，在一些省份问题还比较突出。而有的省份对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高，截至11月15日，上报处置的新增乱占耕地建房数量很少甚至为零，如黑龙江和兵团，上报处置数量为零；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浙江、湖南、陕西、青海、宁夏，上报处置数量均为个位数；有的省份未上报典型案例，如山西、黑龙江、上海、陕西4个省份和兵团，报送典型案例数量均为零。当务之急，还是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立行立改，坚决止住增量，防止耕地再次受到非法侵占，导致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进一步增加。

另外，截至11月15日，全国已有18个省份和兵团出台了实施细则，细化两部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相关要求，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实，开大前门，打通梗阻，优化用地服务，切实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合理用地需求。北京、河北、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云南、西藏13个省（区、市）实施细则正在制订中。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自然资源部决定在之前通报35起典型案例的基础上，再通报40起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典型案例。

1.天津市北辰区刘某违法占地建设厂房案。2020年8月，刘某占用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村4.79亩耕地违法建设钢架结构厂房。同月，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现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2020年10月，刘某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并复耕。

2.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刘某违法占地建房案。2020年10月，刘某违法占用昌黎县安山镇榆林村4.1亩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房屋及院墙，并形成院落。同月，安山镇政府会同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所建的房屋及围墙进行拆除。目前，所占土地已复耕。

3.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李某违法占地建设彩钢棚案。2020年7月，李某违法占用肃宁县万里镇马庄村300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彩钢棚。2020年10月，万里镇镇政府协助当事人实施拆除，目前已恢复耕种条件。

4.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马某违法占地建设仓库案。2020年7月，马某违法占用肃宁县万里镇马庄村200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仓库。2020年10月，万里镇镇政府协助当事人实施拆除，目前已恢复耕种条件。

5.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宋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年4月，宋某违法占用凉城县洪茅镇海城村833.33平方米耕地建设住房，2020年7月后仍继续建设。目前，凉城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整改，非法建筑物已全部拆除。

6.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某村民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年8月，某村民违法占用兴和县城关镇头铺村120平方米耕地建设房屋地基。同月，有关部门组织拆除。

7.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阳马耳山乐农休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18年起，马耳山乐农休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违法占用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马耳山村34.66亩耕地建设住宅类房屋，有17栋木屋在2020年7月后继续建设。2020年10月，苏家屯区政府组织对该项目进行整改。目前，2020年7月后新建的17栋木屋已全部拆除。

8.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张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年5月，张某违法占用昌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街道三道岭子村2.7亩耕地建设产业类房屋，2020年7月后继续建设。2020年10月，吉林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整改，非法建筑物已全部拆除。

9.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翟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年5月，翟某违法占用双阳区奢岭街道团结村乌龙泉屯120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住宅，2020年7月后继续建设。目前，长春市双阳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整改，非法建筑物已全部拆除。

10.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路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年5月，宾县宾州镇路某违法占用友联村耕地建设2栋房屋，面积分别为616平方米、729平方米。7月3日后，仍继续施工建设。在督察指出问题后，11月20日，宾州镇政府组织对违法建筑依法予以拆除。

11.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办事处违法占地建设护路站案。2020年7月，通州区先锋街道办事处违法占用先锋街道十六里墩村100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铁路护路站。同月，通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该街道自行拆除整改。2020年10月，地面建构物已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12.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刘某违法占地建设厂房案。2020年7月，刘某违法占用滨海县八滩镇河岸村2亩耕地建设钢结构厂房。2020年10月，有关部门已组织拆除并复耕。

13.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钱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年10月，钱某违法占用姜堰区梁徐街道前时村140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住房。同月，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责令钱某拆除并复耕。目前，该住房已拆除并复耕。

14.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虞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年初和2020年8月，虞某违法占用象山县定塘镇大湾山村200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建造房屋。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同镇政府向当事人宣讲有关政策，2020年9月虞某自行拆除

了所有建筑物和硬化地面并复耕。

15.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蒋某违法占地建设厂房案。2020年10月，蒋某违法占用秀屿区北岸管委会忠门镇琼山村蒋厝自然村306.67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临时仓储厂房。同月，北岸管委会忠门镇政府组织拆除，限期复耕。

16.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许某违法占地建设养殖场案。2020年10月，许某违法占用安溪县龙门镇仙凤村450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养殖场。同月，龙门镇政府开展拆违联合行动。目前，该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已拆除。

17.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同发冶金原料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地建设厂房案。2019年11月，该公司违法占用还地桥镇屏山村20.63亩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石灰制品工厂，至2020年8月仍继续建设。2020年6月和8月，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先后两次下达整改通知书。2020年7月，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案。2020年10月，大冶市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拆除决定。2020年11月，大冶市政府组织对该项目进行强制拆除，目前拆除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18.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张某等村民违法占地建设超市案。2019年9月，随县太白顶解河村张某等6位村民违法占用耕地300平方米建设超市，同月，当地国土资源局下达整改通知书。2020年7月后，该项目仍继续建设。目前，该违法行为尚未立案查处。

19.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王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19年8月，王某违法占用梅江区城北镇中村480平方米耕地建设厂房。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要求其立即停工并拆除。2020年5月，王某再次动工，7月以后仍继续建设。2020年10月，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下达整改通知书。目前，违法建筑物已拆除并复耕。

20.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廖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年10月，廖某违法占用英德市大洞镇大洞社区105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房屋。同月，大洞自然资源局、大洞镇政府分别对当事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目前，该违法行为已经制止，但土地尚未恢复原状。

21.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郑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19年3月，郑某违法占用福绵区新桥镇新桥社区120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住宅，2020年9月仍继续建设。2020年10月，新桥镇有关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目前，该违法占地建设已停工，违法建筑物尚未拆除。

22.海南省临高县王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年10月，王某违法占用临高县多文镇美巢村50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房屋地基。同月，多文镇政府对该地基组织拆除。

23.海南省东方市苏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年9月，苏某违法占用感城镇尧文村110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房屋。同月，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2020年10月，该房屋地基被拆除。

24.重庆市渝北区孔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年8月，孔某违法占用渝

北区大盛镇千盏村 30 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房屋。同月，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达整改通知书。2020 年 10 月，镇政府对该房屋组织拆除。

25.重庆市南川区李某违法占地建设仓库案。2020 年 7 月，李某违法占用南川区西城街道永隆居委会 730 平方米耕地建设仓库。同月，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其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要求李某自行拆除。2020 年 10 月，李某自行拆除了仓库，并恢复土地原状。

26.重庆市奉节县军恒农业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养殖场案。2020 年 7 月，军恒农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青莲镇水田村 360 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养兔场。2020 年 8 月，奉节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下达整改通知书。2020 年 10 月，该公司自行拆除了违法建筑物，并恢复土地原状。

27.四川省泸州市泸县赵南村村民委员会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 年 9 月，赵南村村民委员会违法占用喻寺镇赵南村 2.7 亩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村级办公室和卫生室。同月，泸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整改。2020 年 10 月，该地块已复耕。

28.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何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 年 8 月，何某违法占用高坪区青莲街道白羊坪村 86.67 平方米耕地建设房屋。2020 年 9 月，高坪区农业农村局向其下达整改通知书。2020 年 10 月，高坪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违法建筑物已拆除并复耕。

29.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邵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 年 10 月，邵某违法占用海湾乡白龙村 200 平方米耕地建设房屋。同月，当事人自行拆除了房屋。目前，该地块已复耕。

30.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高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 年 7 月，高某违法占用金钟镇联民村 200 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房屋。2020 年 9 月，金钟镇政府责令其整改。2020 年 10 月，该违法建筑物已拆除并复耕。

31.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朱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 年 7 月，朱某违法占用么站镇抱都村 227 平方米耕地（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20 平方米）建设房屋。2020 年 9 月，么站镇政府责令其整改。2020 年 10 月，该违法建筑物已拆除并复耕。

32.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李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 年 8 月，李某违法占用金华镇金和村 1193.33 平方米耕地建设彩钢瓦房。2020 年 10 月，金华镇政府下达整改通知书。2020 年 11 月，该违法建筑物已拆除并复耕。

33.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李某违法占地建设仓库案。2020 年 8 月，李某违法占用牛街彝族乡大桥村委会 120 平方米耕地建设仓库。同月，牛街彝族乡政府下达整改通知书。2020 年 10 月，该违法建筑物已拆除并复耕。

34.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杨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 年 10 月，杨某违法占用江那镇子马村 280 平方米耕地建设住房。同月，该案件移交砚山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处理。

35.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广大宏远实业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厂房案。2020 年 8

月,陕西广大宏远实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眉县首善街道岳北村五组 75.3 亩耕地建设标准化厂房(地基)。2020 年 10 月,督察组实地暗访时,该项目仍在施工建设。目前,眉县有关部门正在对违法占用的耕地进行复垦。

36.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润潼置业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工程项目部案。2020 年 7 月,润潼置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临潼区行者街道马坊村 4.75 亩耕地建设工程项目部。目前,工程项目部已拆除并复耕。

37.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冶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 年 10 月,冶某违法占用核桃庄乡堡子村 187.5 平方米耕地建设房屋。同月,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下达整改通知书。目前,当事人已停止违法行为。

3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塔某违法占地建设驾校训练场案。2020 年 9 月,塔某违法占用上阿图什镇尧勒拉其村 666.67 平方米耕地建设驾校训练场。同月,阿图什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下达整改通知书。2020 年 10 月,塔某自行进行了整改,并恢复土地原状。

3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司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 年 10 月,司某违法占用玉麦乡阿玛希村 130 平方米耕地建设牛圈。同月,阿克陶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下达整改通知书。目前,该牛圈已拆除,土地已复耕。

4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赵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0 年 7 月,赵某违法占用温宿镇沿格博依村 300 平方米耕地建设住房。2020 年 8 月,温宿县自然资源局下达整改通知书。2020 年 10 月,当事人自行拆除了房屋,并恢复土地原状。

耕地保护是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的政治责任,也是我们的共同使命。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以上典型案例,反映了近期地方在严格管控新增方面积极作为,应当予以肯定。今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已在土地例行督察中作出部署,对督察发现的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及时报告并督促地方严肃查处。通报的案例中有一些就是督察发现的新增问题,这表明也有一些地方对违法新增行为还存在发现不及时、处置不到位、报告不积极的现象。

请各地和有关部门务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以“零容忍”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坚决止住新增。有合理用地需求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也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用地手续。大家共同努力,进一步严格耕地保护,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自然资源部公众号)

10 月中国进口锰矿总量 323.71 万吨 同比减少 1.74%

2020 年 10 月中国进口锰矿总量 323.71 万吨,比 9 月进口锰矿总量 329.45 万吨减少 1.74%,同比(2019 年 10 月进口量 321.55 万吨)增加 0.67%,其中从南非

进口量为 143.44 万吨，比 9 月进口量 140.77 万吨增加 1.90%，同比(2019 年 10 月从南非进口量 122.67 万吨)增加 16.9%，本月从南非进口量占总量的 44.3%。

2020 年 1-10 月中国进口锰矿总量 2546.16 万吨，同比(2019 年 1-10 月进口量 2763 万吨)减少 7.85%，2020 年 1-10 月从南非进口总量为 1057.96 万吨，同比(2019 年 1-10 月进口量 1076.47 万吨)减少 1.72%，2020 年 1-10 月南非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 41.55%。 (生意社)

新格局下民营钢企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

站在历史发展的新起点，民营钢企如何把握新发展阶段、掌握新发展理论、适应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民营钢铁高质量发展，成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胜利闭幕后，民营钢铁企业家争相探讨的重要议题。

11 月 15 日，在由全联冶金商会主办，三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以“加强党建工作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创新发展”为主题的会议上，全联冶金商会创会名誉会长、沙钢集团董事局主席沈文荣；德龙、新天钢集团董事长丁立国；全联冶金商会会长，中天钢铁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党委书记董才平围绕民营钢企如何对中国经济做出更大贡献，以及当前钢铁行业面临的原料、产能置换、易地搬迁、党建工作等问题带来了精彩的发言及深入的解读。

沈文荣：构建铁矿石保障机制，鼓励废钢进口

“明年是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将覆盖‘十四五’。”沈文荣对明年宏观经济形势做出预判，并分享了对钢铁行业运行的预测，“随着国内经济形势总体向好，产品有较强的需求支撑，钢产量将持续高位运行，原燃料价格预计难有下跌空间，行业效益很可能维持现有水平。”

对于民营钢企如何持续性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沈文荣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提升竞争力、降低成本。具体来看：一是强化产品研发创新。以“高强度、高韧性、轻量化、绿色环保、填补空白”作为钢铁材料研发推广的主要方向。二是加强工艺技术优化。加快主体工艺设备改造，研发推广先进生产制造技术，助推企业实现降本增效、节能减排。三是持续推进挖潜降本。从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点点滴滴降本，在行业范围内寻找标杆，提升指标管理水平。

第二，构建面向长远的铁矿石保障机制。沈文荣表示，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铁矿石消费仍将保持相当大的规模。近 10 年，铁矿石进口量增加了 70%。但长期以来存在的铁矿石供给不平衡矛盾始终没有得到根本的解决，成为制约钢铁行业平稳运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

为此，沈文荣提出以下建议：一是鼓励国内铁矿山开发。二是通过联合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海外资源开发，提高权益矿比例。“比如在南非、巴西等资源丰富国家，从矿山、铁路到码头，国内相关企业可联合去投资、运作。”沈文

荣建议。三是鼓励废钢等资源性产品进口。四是做大铁矿石现货交易平台，规范铁矿石期货交易，优化铁矿石定价机制。

针对鼓励废钢进口，沈文荣做了进一步解读：“废钢作为一种节能型资源，比铁矿石更具环保优势。在我国国内废钢年产出量与使用需求相比存在较大缺口的情况下，鼓励废钢进口，不仅可以减少铁矿石进口量，更好地实现节能减排，还能有效平抑铁矿石价格。因此，国家对进口废钢资源的政策应有别于‘洋垃圾’，应该将废钢移出‘限制进口类货物管理目录’。

丁立国：产能置换、搬迁等问题急需清晰政策指导

丁立国表示，民营钢铁企业能取得今天的成就，应心存感恩。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较多“接地气”的政策，帮助钢铁行业度过难关。钢铁行业近几年能实现较为有序的发展，得益于党和国家采取的一系列有力举措。

针对行业现状和未来规划，他提出以下建议和希望：

第一，建议从国家层面在“十四五”规划中对钢铁行业做出整体规划。在规划中，应按不同行业、区域对钢铁需求量、实际产能、竞争力、消费市场、如何布局等给出具体指导，帮助钢铁企业科学决策，建议从顶层设计出台影响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十四五”规划，为地方政府、行业和企业指明发展方向。

丁立国说，自1992年创业以来，见证了我国粗钢产能从几千万吨上升到今年有望突破10亿吨的发展历程。在刚刚闭幕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双循环、高质量发展等再度成为热词。这也决定了钢铁行业必须要有全面的规划来指导工作。

第二，希望国家尽快发布关于产能置换、搬迁等问题的清晰的政策。“新天钢是刚刚混改的企业，混改后我们已经关停了400多万吨产能，一些产能需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置换，但因政策暂停被搁置1年，这些工程涉及几万名职工，希望国家尽快清晰政策，为地方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依据。”丁立国表示。

他建议，应当结合钢铁行业“十四五”规划，及各地实际情况和市场条件，出台清晰的政策，让企业和地方政府有章可循。

第三，希望从政策层面加大对环保超低排放达标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强差别管控，推动钢铁行业整体环保水平的提高。

第四，希望将钢铁行业从“两高一资”黑名单中移除。丁立国表示，如今，钢铁行业发展特点不同于往日，尤其是能耗和环保两项指标显著改变，但“两高一资”政策却严重限制了行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希望国家相关部委能予以帮助。

第五，建议加大对国内矿山开发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降税、免税，降低国内钢铁企业对境外铁矿石的依赖度。同时，他建议允许废钢进口，抑制四大矿山的垄断。“国外进口铁矿石价格在120美元/吨，但成本只有15美金/吨左右，可以说，国内钢铁企业的利润都流入了四大矿山。”丁立国坦言，“希望国内钢铁市场平台增加现货交易，减少期货交易，通过一定程度开发国内矿产资源和进

口海外废钢资源，减少铁矿石进口数量。”

董才平：民营钢企业要始终坚持党建引领

“回顾民营钢铁经济的发展历程，我们的创业、创新发展始终是沐浴改革开放的春风里，始终是在党和政府的鼓励、支持、引导、保护下发展壮大起来的。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充分肯定了民营经济地位和作用，一直关心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亲切地称民营经济人士是‘自己人’，使我们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倍受鼓舞，更加坚定了我们干事创业、创新发展的信心和决心。”董才平感触颇深。

据他介绍，民营钢铁企业家多年来始终不忘“实业报国、回报社会”的初心，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在干好主业的同时也热心公益事业，大幅提升了民营经济地位。在2019年“中国企业500强”名单中，民营钢企有31家入围，占比达6.2%；在2019年“中国制造业500强”名单中，民营钢企有59家入围，占比达11.8%。在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19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名单中，民营钢企有61家入围，占比达12.2%，比上年度增加5家，其中有13家位列前100名；在2019年“中国民企制造业500强”名单中，民营钢企有91家入围，比上年度增加4家，占比达18.2%，足见民营钢企近年来发展势头之迅猛。

董才平表示，在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基础上，民营钢企业要明确新发展任务，要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充分认识钢铁工业对国家经济发展的作用。

“更重要的是，我们要紧紧抓住这一战略机遇期，瞄准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精准施策、扎实行动，持续推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董才平说。

董才平建议，面向“十四五”，民营钢企业要始终坚持党建引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就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全国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部署，强化学习理解，提高思想认识，立足主责主业，紧扣新发展时代主题。

同时，他对全联冶金商会下一步的工作做出部署。未来，商会要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推动钢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做好钢铁民营企业家的健康成长工作。

一是要积极组织推荐钢铁民营企业家参加中央国家部门举行的各种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升钢铁民营企业队伍素质和信心。

二是要加强民营钢企中党员队伍建设，各会员单位要摸清党员队伍情况，了解党员思想现状，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和党组织战斗堡垒的作用。

三是要加强民营钢企中的统战工作，将企业家的“实业报国”梦与“伟大中华民族复兴”梦紧密结合起来。（中国冶金报）